

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了（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美晶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新维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